

质疑回复函

致：浙江可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五常街道道路交通隐患治理及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的编号：TYZFCG2024-016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

质疑日期：2024.4.17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回复

质疑事项 1：在 2024 年 04 月 16 日的开标活动中，中标单位“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显示为独立投标，但在 2024 年 04 月 17 日“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该单位同时填写了“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及“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名称，其投标方式前后矛盾、不符合本项目的资格审查要求，应当在评标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

事实依据 1：“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事实依据 2：中标公示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质疑答复：评标过程中“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及“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是联合体投标，并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提供了联合体协议书，系统上显示无法进行修正。根据招标文件第 17 页“11.1 资格文件：”的规定，“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及“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故“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及“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关于中标结果公示中只显示一家单位，近期将更正中标结果公示。

故本条质疑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方式前后矛盾、不符合本项目的资格审查要求，应当在评标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质疑不成立。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五常街道道路交通隐患治理及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YZFCG2024-016(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8号)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办法规定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0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00%以上,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共同签署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应工作的，按照其资质等级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2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质疑事项 2：在招标文件第 83 页评分标准表“企业持证情况”一项内，要求“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有二级资质的得 1 分，有一级资质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根据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所示，“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仅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对此我方提出以下疑问：“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商务评分中，该项得分为满分，是否在投标方式不明确、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情况下，使用了“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以获取评分？

事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结果

事实依据 2：中标公示商务评分细则--截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

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质疑答复：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其投标文件中杭州易至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故本条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3日

